

海东市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东市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 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东市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638.59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2638.59 万元，主要是新成立单位，上年度未使用完的资金结转本年继续使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38.59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84.5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64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74 万元。

二、关于海东市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 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海东市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638.59 万元，要是新成立单位，上年度未使用完的资金结转本年继续使用。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584.55 万元，占 97.9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 万元，占 0.7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6 万元，占 0.59%；卫生健康支出 10.64 万元，占 0.4%；住房保障支出 7.74 万元，占 0.3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2584.55万元，增加2584.55万元，要是新成立单位，上年度未使用完的资金结转本年继续使用。

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20.00万元，增加20万元，主要是新成立单位。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数为10.64万元，增加10.64万元，主要是新成立单位。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7.74万元，增加7.74万元，主要是新成立单位。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10.31万元，增加10.31万元，主要是新成立单位。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5.16万元，增加5.16万元，主要是新成立单位，且从2020年起职工职业年金做实。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0.19万元，增加

0.19 万元，主要是新成立单位，用于工伤保险单位缴纳。

三、关于海东市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东市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8.5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8.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4.46 万元、津贴补贴 1.61 万元、奖金 5.37 万元、伙食补助费 1.9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0.3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5.1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6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9 万元、住房公积金 7.7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9 万元。

公用经费 9.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25 万元、印刷费 0.25 万元、电费 1 万元、邮电费 0.25 万元、取暖费 2 万元、差旅费 2.25 万元、会议费 0.68 万元、培训费 0.9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29 万元。

四、海东市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增加 1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9 年增加 1 万元，主要是新单位成立。

五、海东市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单位名称）2020 年政府

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海东市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海东市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 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东市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8.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上年结转 250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84.5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64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74 万元。海东市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2638.59 万元。

七、关于海东市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 2020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 2020 年收入预算 2638.59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500 万元，占 94.75%；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8.59 万元，占 5.25%；

八、关于海东市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 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 2020 年支出预算 2638.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8.59 万元，占 4.49%；项目支出 2520 万元，

占 95.51%。

九、海东市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海东市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 2020 年支出预算 2638.59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2638.59 万元，主要是新单位成立。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海东市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87 万元，增加 9.87 万元，主要是新成立单位。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0 年海东市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海东市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2020 年海东市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专项均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38.59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下级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 to 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

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海东市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指海东市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指海东市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商业流通事务-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指海东市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反映用于商业流通方面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海东市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指海东市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

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海东市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

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无部门专业类名词